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9〕235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供电服务费 和燃气设施拆改工程及服务费的通知

楚雄供电局，楚雄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楚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根据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清理水电气等垄断行业收费的要求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版）》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就废止供电服务费、燃气设施拆改工程及服务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供电服务收费的批复》（楚发改价格〔2010〕1号）废止，楚雄供电局及所属供电分局不得再执行。

二、《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居民用户室内燃气设施拆改工程及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楚发改价格〔2016〕138号）废止，《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市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试行）延期的批复》（楚发改价格〔2017〕454号）涉及燃气设施拆改工程及服务费的有关规定一并废止，楚雄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有关燃气企业不得再执行，燃气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收费。

三、本通知从2019年8月1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州市市场监管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